昌江县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1.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全民科学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－2020）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0号）《市县专业科技馆、科普基地培育发展工作指引》和《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－2020）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208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昌江县科普场馆是指县专业科技馆和科普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县专业科技馆是在本县行政区域内，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开展科学普及功能、专业特色突出、面向社会开放的科普场馆。

县科普基地是在本县行政区域内，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，通过室内外展示、创作、传播等手段，面向公众普及科技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场所。

1. 科普场馆实行省、市县分级认定，由县工信局认定县级科普场馆，运行成效显著的，按程序推荐省科学技术厅，由省科学技术厅择优认定省级科普场馆。
2. 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权限和职责

**第五条** 县工信局负责对全县科普场馆的具体认定和服务、推荐省级科普场馆、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县级科普场馆政策制定、统筹布局等宏观管理；

（二）负责县级科普场馆培育和认定工作；

（三）开展县级科普场馆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向省科学技术厅推荐认定省级科普场馆；

（五）负责辖区内省级和县级科普场馆服务、日常监督管理、业务指导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县工信局应全面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县关于科普场馆的各项扶持政策；县财政据安排预算资金，支持县科普场馆的认定和年度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科普场馆运行机构负责科普场馆的具体管理和发展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为科普场馆提供物理空间；

（二）为科普场馆提供先进的科普设施；

（三）组建和培养专业科普工作团队；

（四）组织科普工作团队积极参加各级科普大赛，为参赛团队提供辅导和帮助。

（五）加大经费投入，保证科普场馆正常运行。

1. 县级科普场馆认定条件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单位资质

申请认定县级科普场馆的机构，应为在昌江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展示和普及的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的规定，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，不得宣传有反科学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内容。

2.具有较先进的传播科学技术知识能力、水平和方法，并具有一定的科普创作能力、展品研发能力。

3.专业特色突出，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展示、实验、参与互动的设备、器材、模型、实物等，开设相关科普栏目、或其他传播载体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知识和设施。

4.场地有参观指示牌，展区有相关的内容文字介绍，展品有文字说明标签，同时备有完整的介绍资料提供给公众阅 读和索取。

5.场地自有或具有 10 年以上租用合同且权属明确。

6.县级专业科技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。

7.县级科普基地除具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室外场地面积外，还必须有不少于 150 平方米用于相关科普展示、接待、办公等室内面积。

8.县科普场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必须通过消防安全等验收。

9.有健全的管理机构，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具备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，能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。

10.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11.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计划，每年投入能满足场馆正常运行和科普工作开展的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《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定申请书》或《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科普场地权属证明；

（三）从事科普工作人员名单及学历、学位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并附上科普场馆讲解词；

（四）制定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相关的科普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对外免费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其它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、资料。

第四章 县级科普场馆认定和职责

**第十条** 昌江黎族自治县县级科普场馆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县级科普场馆每年认定一次，县工信局负责发布县级科普场馆认定通知和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机构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县工信局审核申请材料，并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四）结合现场审核情况，县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局党组讨论确定、公示等程序，将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，认定为昌江县县级科普场馆。

（五）运行满 2 年、按要求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、取得显著成效、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县级科普场馆，可由县工信局向省科技厅推荐认定为省级科普场馆。

**第十一条** 属于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部署建设的重要科普场馆、或由社会力量兴办且意义重大的科普场馆，可根据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级科普场馆要自觉接受县工信局的检查和指导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认定为县级科普场馆的单位应按县工信局统一制订的牌匾样式，制作牌匾悬挂于场馆入口显目位置。

**第十四条** 县级科普场馆要接受县工信局交办的科普工作任务，积极参加每年的“科技活动月”“科普日”等活动，以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级科普场馆应不断提升专业科普水平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，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，不断完善场地、设施建设和更新，加强科普人员培训，营造良好科普氛围，提升自身的品牌和影响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级科普场馆应不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，充分利用自贸区（港）相关政策，积极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和方法，扩大科普的功能和效果。

第六章 县级科普场馆的考核

**第十七条** 县级科普场馆应完成以下指标：

（一）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，累计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50 天，并在“科技活动月”“科技工作者日”“科普日”“六一”等期间对青少年参观给予免费开放，每年对青少年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，每年开展 3 场以上有组织、有规模的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县级科普场馆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，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，第二年开始必须参加年度考核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，年度评估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年度考核由县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，重点考核县级科普场馆管理服务情况。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档次。年度评估结果连续两年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取消县级科普场馆的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县级科普场馆资格的，县工信局将取消其县级科普场馆资格，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涉嫌违法、违纪的，分别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。

第七章 扶持和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享受国家、省和县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可获得县级资金支持。

（一）新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5万元。

（二）已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，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支持。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奖励补贴 5万元；“合格”等次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奖励补贴2万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级科普场馆要配合县工信局的管理工作，按照要求规范统计工作，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，及时填报相关统计资料；不按要求进行相关统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县级科普场馆发生名称或运营主体变更、面积变化、迁址、重建、或其他重大变化等认定条件变化的，应在三十日内向县工信局报告。对于不在期限内报告变更事项的直接取消相应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不能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或已停止运营的县级科普场馆，县工信局实地核查后，取消相应资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县级科普场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县级科普场馆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(一)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
(二)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的；

(三)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整改的

(四)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；

（五）其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县工信局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科普场馆健康发展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主体建设科普场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县工信局负责本辖区科普场馆的监督管理，掌握运营情况，及时处置变更事项，为本辖区的科普场馆建设运营提供政策和相关服务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县工信局要积极配合省科学技术厅，加强管理，促进区域内科普场馆之间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。

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参照《海南省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，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1.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报书

2.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申报书

附件1：

**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定申报书**

场馆名称：

主管单位：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**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情 况 | 场馆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详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| | 职务 |  | | | | | 电话 | 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| | 职务 |  | | | | | 电话 |  | |
| 职工人数 |  |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| | | | |  | | 大、中专学历人数 | | |  |
| 讲解员人数 | | | | |  | | 辅导员人数 | | |  |
| 内部工作  机构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场馆总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| 建筑面积  (平方米) | | |  | | 科普展教面积  (平方米) | | |  | |
| 年度经费投入  总额（万元） |  | | | | | 经费来源 | |  | | | | |
| 现有科普设施、器材，请列出主要设施和器材名称：（附清单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普展示内容和形式：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未来五年科普工作规划及当年科普工作计划（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） | |
| （本栏可附页） | |
| 县工信局主管科室认定初审建议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县工信局审批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**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报书**

科普基地名称：

主管单位：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**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情 况 | 科普基地  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详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| | 职务 |  | | | | | 电话 | 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| | 职务 |  | | | | | 电话 |  | |
| 职工人数 |  |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| | | | |  | | 大、中专学历人数 | | |  |
| 讲解员人数 | | | | |  | | 辅导员人数 | | |  |
| 内部工作  机构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场馆总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| 建筑面积  (平方米) | | |  | | 科普展教面积  (平方米) | | |  | |
| 年度经费投入  总额（万元） |  | | | | | 经费来源 | |  | | | | |
| 现有科普设施、器材，请列出主要设施和器材名称：（附清单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普展示内容和形式：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未来五年科普工作规划及当年科普工作计划（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） | |
| （本栏可附页） | |
| 县工信局主管科室认定初审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县工信局审批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